

[轉知教育部104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1名辦理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業務一案，詳如說明](#)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5/15 11:25:21

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徵才訊息

一、教師資格：

1.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地區及小型規模學校)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2. 應具有三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、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，具教育行政經驗者優先考量。
3. 對教育行政工作具服務熱忱，且認真負責者。
4. 須熟悉office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5. 未曾受刑事懲戒或行政處罰者。

二、商借期限：自104年8月1日起至105年7月31日止，表現良好者可續聘，以2年為限，倘有延長商借期間必要者，至多再延長2年。

三、服務地點：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（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3樓）。

四、辦理業務：以海外臺灣學校相關業務為範疇，經錄取後再分派工作。

五、意者請即日起至104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前將履歷表以電子郵件寄至白小姐，電子信
crudinx@mail.moe.gov.tw，電話(02)7736-6704，由本司組成小組審查遴選之。